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，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2,854,744 股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注册资本至 262,854,744 元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,236,49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,854,744 元。
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75,236,49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5,236,496 股。	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62,854,74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62,854,744 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9 日